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廢字第 45-101-0800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指定之物品責任業者。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進口販售「○○碳性電池」（下稱系爭商品）包裝上之標示文字字體不符規定，乃派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8 分至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地下○○樓

販售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查察，發現系爭商品包裝上確有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 確認字號：01641-MR3」字體長寬小於 0.3 公分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乃拍照採證，並填製稽查乾電池販賣業者作業紀錄單交予會同檢查人員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五字第 10135055301 號函檢送 101 年 7 月 27 日

北市環罰字第 X72963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除限期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前完成改善外，並請其於文到 5 日內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1 年 8 月 8 日廢字第 45-101-0800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 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

服，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5 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第 21 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第 51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四、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 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像最高上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萬元以下 (A)	$A \leq 35\%$	$35\% < A$	$70\% < A$	停工、 $\leq 70\%$	$\leq 100\%$	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	---	---	---	---	---

環保署 97 年 7 月 16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52182 號公告：「主旨：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

販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公告事項：……四、製造、輸入業應於指定電池、附指定電池物品之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文字及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文件字號。標示字體長寬不得小於 0.3 公分……。」

99 年 1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90116018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

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除潤滑油部分施行至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外，其餘部分自即日生效。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一、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物品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一……。

」

表一（節錄）

物品	乾電池
容器定義	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 (cell) 以重量小於 1 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 1 次 (primary) 電池及 2 次 (rechargeable) 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釦型 (button cell)、及組裝型 (battery pack) 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責任業者範圍	……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4
違反法條	第 21 條
裁罰法條	第 51 條第 2 項
違反事實	違反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
違規情節	製造或輸入之乾電池未取得環保署核準確認文件或未依規定標示確認文件字號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6 萬元-30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6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商品有關「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字體雖小於 0.3 公分，但一般人均可清楚辨識該字體之內容；又系爭商品面積只有 5 公分×6 公分，為了配合各個機關對販售指定電池商品之各項標示規定，根本無法將所有規定內容都完整標示在上面，更無法完全符合該字體必須達到 0.3 公分之要求。
- (二) 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惟系爭商品僅因標示字體小於 0.3 公分之規定，對環境並無造成任何嚴重污染之虞。
- (三) 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因相同案件即電池標示相關文字小於 0.3 公分而遭裁處後，已針對

全省鋪貨店家進行回收改善，實因人力有限無法立即改善，原處分有違一罪不二罰之原則；此次遭人惡意檢舉，造成訴願人疲於奔命及嚴重負擔，請體恤訴願人為合法業者，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於進口販售之系爭商品包裝上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 確認字號：01641-MR3」文字字體長寬小於 0.3 公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25 日稽查乾電池販賣業者作業紀錄

錄單、查核民眾檢舉疑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證物表及系爭商品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商品面積過小，根本無法將所有規定內容都完整標示，更無法完全符合該字體必須達到 0.3 公分之要求，且其僅因系爭商品包裝上字體未符合標準，未有任何嚴重污染環境之虞云云。按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含有害物質之成分，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須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且環保署已公告應回收處理之物品容器及應負回收處理責任之容器責任業者。又製造、輸入乾電池之業者，經公告應依規定於物品之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文字及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文件字號，且標示字體長寬不得小於 0.3 公分，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1 條規定及前揭環保署公告自明。查本件訴願人進口販售系爭商品，屬前揭環保署 99 年 1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90116018 號

公

告規定應負責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物品責任業者範圍。訴願人既為環保署指定之物品責任業者，即應善盡企業廠商之環保責任，對於相關法令應主動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系爭商品標示字體長寬既小於 0.3 公分，依法自應受罰。另訴願人主張於 101 年 7 月因相同案件即電池標示相關文字小於 0.3 公分而遭裁處後，已針對全省鋪貨店家進行回收改善，原處分有違一罪不二罰原則乙節。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1 日稽查乾電池販賣業者作業紀錄單、查核民眾檢舉疑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證物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顯示，原處分機關曾於 101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55 分至本市松山區○○路○○段

○○

號地下○○樓販售點「○○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公司」查獲同為訴願人所進口販售之「○○碳性電池」所標示之「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 確認字號：01640-MR2」字體小於 0.3 公分，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5 月 16 日廢字第 45-101-050002 號裁處書

處

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以 101 年 5 月 18 日北市環五字第 1013334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12 日前將該公司所有製造（輸入）之商品均需依規定正確標示。是上開商品與本件系爭商品既為不同之商品，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分別 2 次不同之違規行為予以裁處，自無訴願人主張一事二罰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裁罰（量）基準及環保署公告，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